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付友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付友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确认新增环保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的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牟介刚

\_\_\_\_\_  
曲久辉

\_\_\_\_\_  
邵少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6日